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10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政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11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劉德育、謝佳瑄（以下簡稱告訴人劉德育等2人）告訴被告陳政廷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劉德育等2人具狀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87頁、第91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惠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緝字第1119號

被告 陳政廷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政廷於民國111年3月28日20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小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非有不能注意之情形，其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，適有由劉德育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謝佳瑄，在同向前方停等紅燈，陳政廷閃剎不及，而不慎自後追撞劉德育所駕駛車輛，致劉德育受有右側髖部挫傷之傷害；謝佳瑄則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劉德育、謝佳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政廷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劉德育、謝佳瑄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行車紀錄器截圖暨現場照片18張、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11年8月11日函暨函附告訴人二人就醫之病歷資料等在卷可稽。按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

01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
02 明文，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，而依當時
03 情況，客觀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
04 以致肇事，是被告核有過失甚明，而告訴人二人確因本件車
05 禍而受有傷害，故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二人所受傷害
06 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12 檢 察 官 林怡君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15 書 記 官 黃怡寧

16 所犯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20 罰金。